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2〕119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材是课堂教学的基本依据，是深化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深化学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服务人才培养为目标，以提高教材质量为核心，以创新教材建设的体制机制为

突破口，以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和优质课程建设为依托，强化质量第一、内容创新的理念，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本科教材体系。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对教材工作进行研究、咨询和宏观指导，在教材规划、建设、选用、评估等方面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2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若干人。主任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宣传思想和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及综合素质优、业务能力强、学术水平高、教学管理经验丰富、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热心教材工作的教授组成。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教材选用与审核专家组，办公室挂靠教学部，具体负责教材建设与管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学部部长兼任；教材选用与审核专家组具体负责教材选用审核、立项教材出版审核等专业工作，专家组成员由办公室负责选拔任用和管理。

第四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及下设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上级有关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和修订学校有关教材工作方面的规章制度。

(二) 规划学校的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工作，审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

(三) 对学校自编教材、讲义进行审定。

(四) 指导学校教材选用与评价工作。

(五) 负责组织教材建设项目的立项评审。

(六) 组织校级优秀教材的评选，并负责向省、部级教育管理部門推荐评选优秀教材。

(七) 审定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

(八) 研究决定学校教材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设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负责制定本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和出版计划，审核本学院开设课程的教材选用，督查本学院立项教材编写进度与质量，推荐各类立项教材选题和优秀教材申报等，全面负责本单位教材建设与选用、审核、征订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留学生教育、继续教育和研究生教育教材工作，分别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继续教育学院和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文件和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要求，履行教材编写、选用、审核、征订及发放等管理工作职责。

第七条 教材建设实施重点战略，打造精品教材，加强实践教材建设，推进数字化教材建设，建立有效的教材评价体系和教材选用管理制度。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支持教材建设。教材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资助立项教材的编写及部分出版费。

第三章 校级教材立项管理

第八条 校级教材立项范围

体现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体现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体现学科交叉融合的专业教育课程教材和具有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教材；结合地方社会经济建设、强化学生能力培养的实践（实验）教学教材；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配套的教材等。

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同的教材不得申报、立项。

第九条 申报要求

（一）教材建设项目负责人即教材第一主编为我校在岗专任教师。

（二）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博士学位者，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多的相关教学科研成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获得硕士学位者，在实验实训实践和创新创业教学中积累了丰富教学经验和实用的操作技能，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项目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 1 项教材建设项目，在已有教材立项未结题之前不得申报新的教材立项。

（四）申报教材建设项目对应的课程须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专业必修课、教师教育必修课以

及有特色、有影响的专业选修课等。围绕融合发展改革，学校优先立项资助应用型课程教材建设项目。

(五)质量较高、影响较大，在教学中反映较好且已出版使用2年以上的教材，如因科技发展、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进行修订，且其修订量达到1/3及以上，可以申报修订教材立项。若修订的主编不是原教材的主编，其修订工作应有原主编的书面授权。

(六)申报人需提交至少一章完整的样稿。

第十条 评审与立项

教学部一般每两年组织一次集中申报（以教学部通知为准）。

教科学院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规划本单位的教材建设，组织申报工作，并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乐山师范学院教材建设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教科学院对申报教材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和科学性等进行充分论证和政治审查，形成初审意见，并将有关申报材料报送教学部。

教学部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立项建议，报校长办公会、常委会审议通过，经公示后予以正式立项。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填写《乐山师范学院教材建设项目任务书》（见附件2）。任务书是教材建设任务下达、过程管理、结项验收的主要依据。任务书一式三份，经教学部审核签署意见后，教学部、项目所在单位、项目负责人各存档一份。

第十一条 立项教材编写的内容要求

(一) 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将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有机融入教材内容，遵从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教学思想和教育方法，有利于学生的自学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等各方面综合能力的培养。

(二) 应以课程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中的地位和作用为依据，要符合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目标和课程教学及改革基本要求，能有效应用于课堂教学，取材合适，深度适宜，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有利于促进学生专业知识的积累、能力和素质的提升。

(三) 要注重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应当体现学科专业发展前沿知识，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正确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完整表达课程应当包含的知识，结构严谨，理论联系实际，处理好继承与创新的关系，兼顾学科发展上的先进性和教学上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四) 应当文字精练，语言流畅，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体现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符合符号、计量单位等符合国家标准。

(五) 实践性环节的教材应符合实验(实践)教学大纲要求，充分反映现代科学实验技术的应用，强化学生应用理论知识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注重科学研究方法和技能的训练。

(六)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不得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二条 立项教材实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立项教材建设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为1~3年，完成形式为教材正式出版。

立项教材编写完成后，由教科学院组织专家对书稿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达到既定目标。所在二级学院指定三名承担本门课程或相近学科课程教学任务的专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严格审查材料，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并填写《乐山师范学院立项教材出版审查意见表》（见附件3），所指定专家需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承担该课程或相近学科教学任务三年以上，其中1人为校外专家。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教材评审专家。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对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或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内容的教材进行政治把关。

二级学院将评审合格后的教材书稿及《乐山师范学院立项教材出版审查意见表》交教学部（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由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评审结果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若无异议，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对评审合格的项目予以资助出版。

第四章 教材建设经费及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立项建设的教材每项资助建设经费5000元，用于立项教材编写时，支付相关的参考资料、文献资料的购

买、复印费，参加教学、课程培训会议等差旅费；与编写教材相关的试题库建设、教学网站建设与维护费，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建设、教学软件、课件制作费；正式出版教材的鉴定、评审等费用，教材研究工作以及教材管理工作中产生的其他杂费等，应符合国家和学校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

第十四条 立项教材出版资助

(一) 国家级规划教材的认定与出版资助

国家级规划教材是指教育部组织评选认定的“普通高等教育**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我校在岗在编教师主编完成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

(二) 省部级规划教材的认定与出版资助

省部级规划教材含：部级规划教材即教育部以外的其它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审定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各行业一级学会、协会审定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即列入教育厅规划教材范围中的教材。我校在岗在编教师主编完成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4 万元。

(三) 校级立项教材出版资助

校级立项教材是指经学校审定立项的校级教材。经出版审查通过后，重点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每项资助不超过 4 万元，一般出版社每项资助不超过 2 万元。重点出版社与一般出版社的界定以《乐山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修订）》（乐师院〔2022〕73 号）为准。

同一教材按照最高标准资助，不重复资助。曾获资助的教材若获批更高级别规划教材时，按最高金额资助补差。

第十五条 立项教材出版资助程序

符合第三章所规定程序获得立项的教材，由编写者自行联系出版，版权归乐山师范学院所有，出版时必需标注“乐山师范学院教材建设资助项目”。教材出版资助经费采用一次批准总金额、按出版合同约定核拨的办法支付。教材出版后三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须向学校教学部提供两本样书存档。

第五章 优秀教材评选与奖励

第十六条 评选范围

(一) 参评教材必须是由我校教师独著或任第一主编，由出版社正式出版和公开发行，适用于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的各种教材（包括基本教材、教学参考书、实验教材、实习指导书、习题集，含文字教材、电子教材等），对我校教师编著或主编的已出版教材，其对教材内容有较大改进创新的再版教材适用本章内容。

(二) 参评教材必须经过两年以上教学实践使用，且在教学中继续选用。

(三) 参评教材原则上须是国家、省、校级立项的教材。

(四) 以前曾获奖的教材，经修订再版，其内容、体系、结构有较大变化，质量进一步提高的，经认可同意后可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评选要求

(一)省级、国家级规划教材评选，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执行。

(二)评选推荐省级、国家级规划的教材，一般在校级立项教材中产生。

(三)评选工作由教学部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奖励办法

(一)校级优秀教材奖励纳入学校教学成果奖，授予主要完成人(或者团队)荣誉证书，奖励参照《乐山师范学院教学奖励办法》执行。

(二)获学校优秀教材奖的，符合国家、省部委优秀教材奖评选要求时，由学校择优推荐。获得国家、省部委优秀教材奖，学校将给予配套奖励。

第六章 教材的选用和审定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的教材选用报审制度，凡选必审。

教学单位是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应遵循政治性原则、科学性原则、知识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稳定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负责选用教材的审读，填写《乐山师范学院教材选用审读意见表》(见附件4)，教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教材选用计划，填写《乐山师范学院教学院教材选用审核意见汇总表》(附件5)，经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教学

部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查确定，经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批准后，在校园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加强教材选用管理。

思政理论课教学必须统一使用由国家有关部委指定的教材；凡已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必须统一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及民族、宗教等内容的课程，统一选用由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的教材。其他课程教材的选用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坚持以质量为标准，择优选用，遵循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发展性原则，公共课、专业基础课程鼓励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规划教材和全国统编教材及国家、部、省级优秀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其他专业课、实践课根据课程目标选用合适教材，可优先选用校级立项出版的优秀教材。

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主教材（包括实验教材）。某些课程确因教学改革需要而需增发其他教材的，须由专业负责人提出申请，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教学部审批并备案，方可选用。教材一经选订、购入，必须按计划使用，不得因更换任课教师等原因而拒用。

第七章 教材的征订及发放

第二十一条 我校教材征订与发放工作由教学部、采购与招标中心、财务处、审计处、师科公司等职能部门经招标确定的供

应商统一承办。教学部负责组织征订。供应商负责组织采购、教材发放、库存管理、积压教材的调剂与处理、课前到书率统计等。教材征订统一使用教学管理系统。

第二十二条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在开学前指定时间将本学期所使用的教材统一领走。教材发放后原则上不予退换，但若有缺页、倒装等装订印刷质量方面的问题，且无任何人为的污损，可登记退换。

第二十三条各门课程主讲教师的教学用书须经教学部批准，由二级学院相关工作人员统一到供应商处领取，费用由学校承担。如教材版本和授课教师不变，三年内不予重复发放。重复领取的，费用由教师所在教学单位承担。

第八章 教材研究与评价

第二十四条学校鼓励教师大力开展教材研究工作，不断提高教材编写及选用质量。教材研究工作包括：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调研；对教材内容、体系和结构的研究；教材编写及使用经验交流；对国内外先进教材的比较研究；教材管理的研究等。学校在校级教育教育研究与改革项目申报与立项中，单独设置教材研究专题。

第二十五条学校鼓励教学单位组织学生、教师对使用教材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要对教材的选用起指导作用。教师对教材的评价结果作为是否继续选用该教材以及学校立项出版优秀教材评选等的重要依据。学生对教材的评价结果供教师选用教材时参

考。师生评价较差的教材不再继续选用。教材评价原始材料由教学单位自存，各教学单位将评价结果报教学部。

第九章 教材工作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总体要求，落实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等方面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各部门、各教学单位要强化树牢责任意识，将教材工作责任压实到单位、落实到人。学校对教材工作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教材工作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惩建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教材工作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教材编写。教材内容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知识性、科学性错误；违规编写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未按要求组建编写队伍，存在挂书主编(参编)、不符合条件人员参与教材编写等现象；擅自改动审定后的教材内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教材审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教材审核要求和程序，违反教材“凡编必审”原则；未经学校审核擅自出版教材；审核通过的教材出现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问题；审核通过的教材存在严重的知识性、科学性错误；使用不正当手段干预教材审核。

(三)教材选用使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教材选用使

用“凡选必审”原则；以非正当手段干预或影响教材选用过程和结果；选用、使用未经审核通过的教材；未按规定选用、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选用、使用的教材存在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问题；选用存在严重的知识性、科学性错误的教材；使用盗版、盗印教材；擅自订购、印刷和向学生出售教材；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布涉教材信息。使用夸张标题，炒作、发布与教材有关的不实信息；散布谣言扰乱教材管理秩序；教材工作人员公开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其他对教材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严肃追究问责。

教材编写(修订)、审核、选用使用等方面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应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或个人予以追责。教材编写团队、审核单位、选用单位及其人员对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失职渎职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各教学单位党组织要把好教材编写(修订)、审核、选用使用关，各职能部门要依照职责承担相关监管责任，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追责处理方式。

出现上述追责情形，应由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并视情进行约谈、内部通报、停用相关教材等处理。情节较重的，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包括警告，通报批评，没收教材和违法所得，一定期限内限制或暂停教材编写(修订)资格等。存在侵权等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应

民事、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追责程序。

教材工作责任追究，遵循以下程序：

(一)受理。教材编写(修订)、审核、选用使用等方面出现责任追究情形，由相关责任人所在教学单位会同教学部共同受理。

(二)核实。受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问题。

(三)处理。根据核查结果，受理部门对照追责情形依法依规做出处理决定报学校常委会审议后通知处理对象。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 5 个工作日内，向做出决定的部门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受行政处罚、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其异议处理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材建设、选用与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部负责解释。此前学校发布的相关管理文件《乐山师范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乐师院教〔2017〕64号）、《乐山师范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乐师院教〔2017〕53号）自行废止。

- 附件：1.乐山师范学院教材建设项目申报书
2.乐山师范学院教材建设项目任务书
3.乐山师范学院立项教材出版审查意见表

- 4.乐山师范学院教材选用审读意见表
- 5.乐山师范学院教学院教材选用审核意见汇总表

